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4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共举行了四次会议：9月15日至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10月6日至10日在亚松森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10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八次会议；11月10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近东和中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首要问题，并拟订了一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6/10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在各工作组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作为旨在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他们还审议了《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举措。¹

* E/CN.7/2015/1。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4.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4/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4/5）、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P/38/5）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UNODC/SUBCOM/49/5），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供给委员会。这些报告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A.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

5. 在商定提出以下建议之前，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

(a) 回顾了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就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时段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²

(d) 承认根据《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评估，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世界一些地方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新的挑战；

(e) 强调在多边环境中以及在科学证据基础上会员国之间举行广泛、透明和包容多方的讨论至关重要。讨论应当酌情吸纳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广泛意见，着重探讨符合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方式的最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方法，并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确立的承诺和目标；

(f) 欢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了这届特别会议作为到 2019 年路途上一个里程碑的重要性，2019 年是《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设定的实现其所定目标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指标的预定期限；确认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在这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阶段的领导作用；并决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开展充分、包容和有效参与的筹备进程，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

(g) 决心依照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继续支持和推动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该决议中要求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促进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讨论各区域对取得的进展所持有的看法，并提出各区域旨在推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

(h) 商定提出以下所列的各项建议。

1. 关于目前不受国际管制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其他物质的趋势和发展

6. 关于目前不受国际管制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其他物质，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面临苯丙胺类兴奋剂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日益增长的趋势，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对兴奋剂滥用者治疗设施提供充分的投资和支持，以及支持采取举措，提高对相关公共健康问题的认识，以满足本国社会的需要；

(b) 鼓励各国政府对非法使用植物类兴奋剂和致幻剂例如卡塔叶和曼陀罗属植物的现象进行研究，考虑到本国社会中这种滥用的范围及其对公共健康的影响；

(c) 鼓励各国政府着重采取预防措施，管制前体化学品、基本化学品和医药制剂，加强对这些化学品商业使用、销售和分销的行政监管程序。

2. 对付大麻种植和滥用所构成的挑战

7. 关于大麻种植和滥用所构成的挑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在打击大麻贩运时，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本国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机关与邻国和全区域各国密切合作，共享信息，进行联合行动，以及改进通信渠道；

(b)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立法，以便将涉及大麻贩运的犯罪和惩罚协调统一起来；

(c)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的替代发展举措，将此作为一种有效手段，解决农村社区生计对非法种植大麻的依赖。

3. 对付海洛因贩运（包括海上贩运）所构成的目前威胁

8. 关于海洛因贩运（包括海上贩运）所构成的目前威胁，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鉴于对公共健康的威胁、非法种植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经济上的负面后果以及对法治的消极影响，因此强烈鼓励各国政府将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有组织刑事犯罪始终放在本国政治议程的首要位置；

(b)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协作、专业网络联系、信息共享机制和禁毒执法机关之间的联系，以改进区域对付海洛因贩运的行动；

(c) 为了有效打击海洛因贩运及有关犯罪活动的团伙和个人，各国政府应当审查本国现有的双边协定，以确保这些协定满足负责调查和起诉这类跨国界犯罪的本国执法和司法机关的需要；

(d) 各国政府应当更好地利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中所载的国际合作规定。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

9. 在通过下列建议之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者：

(a) 回顾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时段会议期间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就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时段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承认根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会员国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评估，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世界一些地方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新趋势；

(d) 赞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四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 AG/RES.1 (XLVI-E/14)号决议，其主题是关于美洲制定和进一步执行全面政策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思考和准则；

(e) 重申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和战略必须以个人的良好生活、尊严和社会包容为目标，考虑到必须从全面和平衡的角度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三项毒品管制公约；

(f) 重申了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性；

(g) 强调会员国之间必须在多边环境中进行广泛、透明、包容和科学证据基础上的讨论，酌情吸纳其他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商讨根据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种最有效方式，以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承诺和目标；

(h) 欢迎已做出决定，就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开展包容广泛的筹备进程，其中将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方能够对这一进程做出充分贡献，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将能带领这一进程，以毫无限制的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事项，为此，请联合国大会主席支持、指导和始终保持参与这一进程；

(i) 承认应当在预定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推动开展实质性对话，着重讨论如何面对近些年出现的挑战而加强坚定的努力和实现更好结果，以便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效率，更有效预防世界毒品问题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健康损害，并在实施国家政策和开展国际合作时查明新的挑战 and 困难，从而为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具体的投入；

(j)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请求，希望其促进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讨论各区域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所持有的看法，并提出各区域旨在推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因此，决心继续支持和推动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k) 注意到需要在全面的政策范围内加强和确保平衡，涵盖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战略的所有要素，认识到问题的不同影响、表现和现实，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l) 商定提出以下所列的各项建议。

1. 为减少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而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

10. 关于议题 1——“为减少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而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政府确保本国机关充分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这两套系统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国际举措，用于“棱晶项目”、“聚合项目”和“Ion 项目”（国际行动防范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下的

国际情报收集行动，以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为当前关于发展中趋势和多变作案手段的信息库作出贡献；

(b) 认识到各种一系列前体化学品正日益被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因此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本国立法授权国内禁毒执法机关对前体物质、非管制化学品和贩毒者采购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实行有效的管制；

(c)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对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非表列物质的具体监视清单，作为对本国非法药物市场上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采取行动的一部分；

(d) 鼓励本区域各国政府协调统一和实行对前体化学品和受管制物质的行政管理，以便防止和抑制这些物质转移至邻国司法区域而绕过对其供应实行的限制。各国政府确认，1988年《联合国禁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这方面可起到帮助作用。

2. 医药制剂的非治疗使用、转移用途和滥用

11. 关于议题 2——“医药制剂的非治疗使用、转移用途和滥用”，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尚未行动的各国政府进行一次年度调查，评估本国的医药需要，这样做不仅可以为保健规划提供信息和起到帮助作用，而且还提供了一个用以查明转移用途企图的基础数字；

(b)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进一步监测医药制剂的滥用情况，包括早期发现新出现的趋势，以便作好更充分的准备，制定和实施对策及公共健康支持战略；

(c) 鼓励各国政府对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医药制剂实行与这些物质原料同样的管制措施。

3. 减少需求、预防和治疗

12. 关于议题 3——“减少需求、预防和治疗”，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支持其在戒毒治疗领域工作的保健专业人员建立同行之间的网络联系，并应鼓励减少需求领域的平行合作机会，特别是在培训和交流专业操作方法方面；

(b) 各国政府必须鼓励其主管机关制定创新的减少需求举措和方案，随时接触那些容易沾染毒品的人群，与这些人群保持联系，并促进必要的基本生活技能，抵制滥用精神活性物质；

(c)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其对减少需求和治疗方案所提供的资金状况，以便可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国内那些面临风险的社区的需要；

(d) 鼓励各国政府对微量贩运采取特别战略，这种活动的预防和刑事起诉同时并举；

(e) 鼓励各国政府增强适当的方法，从而可在民众当中收集关于当前消费和趋势的可靠数据，以便与其他会员国共享这些数据。

4. 其他建议

13. 还提出了下列一些建议：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的所有会议都应当审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所有主题纲要，其中涵盖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措施，分析毒品问题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及结构原因，以及分析国际合作中面临的新挑战；

(b) 这些建议一旦通过后，应当公布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专门开设的关于2016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网页（www.ungass2016.org）上；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框架内，应当更突出展现墨西哥编制的毒品管制统计年鉴，秘书处应当将这一出版物作为《世界毒品报告》的一个来源；

(d) 各国政府应当在打击毒品贩运的斗争中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制，用以交流重点研究信息，以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C.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八次会议

14. 在提出以下建议之前，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八次会议与会者：

(a) 回顾了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就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时段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d) 承认根据《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的评估，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世界一些地方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新趋势；

(e) 强调会员国之间必须在多边环境中进行广泛、透明、包容和科学证据基础上的讨论，酌情吸纳其他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商讨根据三项国际毒品管制

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种最有效方式，以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承诺和目标；

(f)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了这届特别会议作为到 2019 年路途上一个里程碑的重要性，2019 年是《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设定的实现其所定目标和指标的预定期限；确认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在这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阶段的领导作用；并决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开展充分、包容和有效参与的筹备进程，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

(g) 欢迎和表示支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按照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为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继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h)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请求，希望其促进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讨论各区域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所持有的看法，并提出各区域旨在推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因此，决心继续支持和推动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i) 商定提出以下所列的各项建议。

1. 对付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贩运，并防止化学前体转移用途

15. 关于对付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贩运及防止化学前体转移用途，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本国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供应的管制，并向外国对应的执法部门提供本国关于这类物质制造中使用的受管制物质的清单；

(b)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本国执法机关和化学工业监管部门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制造中使用的相关物质有关制造、销售和趋势的详细情况，采用安全的平台，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警咨询系统、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网络和其他可信任的通信和信息交流网络；

(c)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确保本国公共健康服务部门和国家毒品分析化验室工作人员熟悉了解国内市场上一整系列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便他们能够正确识别这类物质并适当采取相应行动。

2. 采取措施，修订立法、机构做法和程序，从而可以改进国家主管机关应对毒品贩运和相关有组织刑事犯罪所构成的挑战

16. 关于采取措施修订立法、机构做法和程序从而可改进国家主管机关应对毒品贩运和相关有组织刑事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定期审查其国家毒品管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执法机构和所辖社区的需要；

(b)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其禁毒执法工作和相关的立法，以便将本国的规定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协调起来；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审查和支持国家法律、条例和其他措施的改革，以便充分落实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

(d)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与本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共享有关彼此立法相似之处和区别的信息，并应当向执法机关提供这类信息。

3. 禁毒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17. 关于禁毒执法机关的协作与协调，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为了对付毒品贩运的日益复杂性和便利主要执法机关之间迅速的情报交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行动机构联合工作组，专门针对贩毒团伙；

(b)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本国负责禁毒执法和处理相关有组织犯罪的执法机关获得充分的资金，以便满足日益增加的跨国界合作和多个法域调查的需要；

(c)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政府审查本国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以确保这些协定在交换情报、请求协助和收集证据方面，支持本国禁毒执法机关的需要。

D. 近东和中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8. 在商定下列建议之前，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a) 回顾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在筹备 2016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过程中的领导作用；

(d)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

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e) 承认根据《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评估，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世界一些地方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范围内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新趋势；

(f)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请求，希望其促进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讨论各区域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所持有的看法，并提出各区域旨在推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因此，决心继续支持和推动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并为此强调，在特别会议议程中包括讨论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范围内各区域的经验、现实、挑战和做法至关重要；

(g) 商定提出以下所列的各项建议。

1. 海运集装箱滥用于贩运非法药物，以及可能的调查技术

19. 关于海运集装箱滥用于贩运非法药物和可能的调查技术，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除其他外涵盖海上边界的国家应对战略，以确保其充分反映当前的需要，国家边境执法机关配备和培训充分，并作好充分的准备，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b) 各会员国应向边界管理机关提供充分的资源和设备，并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不附带任何条件；

(c) 应鼓励本区域各国政府利用其在培训、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投资，通过建立专门负责检查、挑选和搜查有关可疑集装箱的专门机构，形成机构间对策，在本国港口和集装箱码头进行集装箱管制；

2. 毒品贩运对阿富汗和本区域新出现的挑战

20. 关于毒品贩运对阿富汗和本区域新出现的挑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进行国家吸毒情况调查，积极支持对全球毒品消费情况的精确评估，并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或其他机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国家毒品消费情况的最新数据，并定期报告这些数据；

(b) 鼓励各国政府提前采取主动措施，通过在识别醋酸酐等表列前体方面提高认知和培训，加强本国执法机关拦截转移前体化学品的能力，从而防止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

(c)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执法机关联系区域协调机构，例如中亚区域情报协调中心、海湾合作理事会打击毒品犯罪情报中心和联合规划组，促使其积极参与支持加强跨国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努力，进行情报共享和行动合作，打击贩运非法药物的犯罪组织。

3. 减少需求对策，包括减少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非治疗使用医药制剂

21. 关于“减少需求对策，包括减少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非治疗使用医药制剂”，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与邻国和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有关减少需求活动的信息，包括培训方案、教育材料、处理方法和提高认识运动，以鼓励形成适合文化特点的减少需求和治疗对策；

(b) 各国政府应支持其医护治疗专业人员，促进他们建立同行网络联系，并鼓励他们参加联合培训和交流专业操作方法的合作机会；

(c)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政府审查本国立法，授权执法和保健机关就娱乐毒品市场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构成的挑战迅速采取对应行动；

(d) 鼓励各国政府就新出现的曲马多非医疗使用对本区域各社区构成的威胁收集和共享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其滥用趋势，以及其贩运、非法来源供应和转移用途的情况；

(e) 应当避免世界一些地方的减少伤害和非法药物合法化这些有争议的观念。

4. 其他建议

22. 小组委员会还提出了下列一些建议：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以其作为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专职核心筹备机构的身份，继续进行一切组织安排和实务安排；

(b) 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应当构成这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基础；

(c)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当建立在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各区域观点和做法基础上，充分尊重各区域的文化、宗教和区域敏感性；

(d) 特别会议的讨论和成果文件应基于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国家间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以及对开展无条件国际合作的承诺；

(e) 特别会议应当是在充分遵守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条件下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设定的到 2019 年实现的目标和指标路途上的一个里程碑；

(f) 特别会议应当讨论新出现的曲马多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所构成的威胁，以及其贩运、非法来源供应和转移用途所带来的威胁。另外，特别会议还应当讨论世界一些地方毒品合法化所构成的威胁；

(g) 特别会议应当讨论需要禁止罂粟非法种植来源产生的罂粟籽国际贸易，并鼓励会员国进口合法种植的罂粟产生的罂粟籽；

(h) 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包括在高级和决策级别）代表性仍然不足，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并重申这些会员国有合格的

候选人，可加以考虑和挑选担任专业职级和高级领导层的不同职位，因此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这方面问题，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以加强全面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力度；

(i)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当列入一个议程项目，题为“加强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作用及代表性”，并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简要报告当前状况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上述建议的情况，铭记这是一个一次性的议项，之后将作出决定是否将在今后会议上加以讨论。

三. 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3.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与会者，分别审议了题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议程项目。为审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委员会第 56/10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

24.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56/10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各次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委员会提交依据各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二节），作为旨在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25. 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行动计划》第二部分关于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还有关于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以及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等部分，会议请与会者考虑对本地区各国带来的挑战。还强调，大会第 68/197 号决议鼓励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26. 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及非洲区域现有区域协调机构的效用。强调了大麻种植和贩运问题对非洲区域的重要性，发言者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他们本国努力解决本区域大麻种植和贩运问题。一些发言者还提到甲基苯丙胺对本区域构成的威胁，需要捣毁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秘密加工点。指出会员国应当对卡塔叶和曼陀罗属植物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应当考虑将其列入附表加以管制。发言者们强调了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努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包括为了打击洗钱活动，同时尊重有关各国的完整性和国家主权。

2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指出，迄今为止作出的努力还不够，或未能有效打击世界毒品问题，认识到这依然是一个全球挑战，破坏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造成暴力和损害人们的健康。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寻找替代战略和方法，改进本区域各国的能力，以便在

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框架内减少毒品构成的威胁。关于药物滥用，应当把重点放在公共健康和解决毒品问题根源上。发言者们强调了对于减少需求和供应采取一种以科学为基础的综合平衡方法的重要性，同时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合作渠道。一些发言者指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一个提出新建议的平台。

28. 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八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了本国对于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有些部分赞成合法化趋势的担忧，这可能损害建立在三项公约基础上的国际毒品管制机制。他们还指出，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应当在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应当在下列领域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全世界范围消灭有组织犯罪集团，落实主要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禁止这些公约管制的任何毒品合法化；防止清洗来自于毒品生意的犯罪所得；以及在毒品生产区域和毒品需求量大但遭遇经济困难的区域确立替代发展方法。应当更加高度重视解决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

29.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言者们强调了小组委员会为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召开筹备会议的价值和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作为该届特别会议上讨论基础的重要性，并提到尊重区域、宗教和文化特点的重要性。发言中提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例如氯胺酮和甲氧麻黄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这一威胁。强调需要建立机制，终结阿富汗的鸦片种植和生产，将重点放在国际社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的替代发展上，同时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交流情报，打击毒品走私活动。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根源，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执法和预防措施之间的平衡。还提到需要应对曲马多这类非管制物质新出现的趋势。

四. 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30. 附属机构会议分别讨论和确定了其各自 2015 年举行的会议的可能议题。

31. 提请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 1988/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88 年起，每年分别在各自区域内可能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各自区域委员会总部，召开这三次区域会议。因此，委员会应当鼓励这些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预定即将举行但尚未确定主办国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时间。